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  
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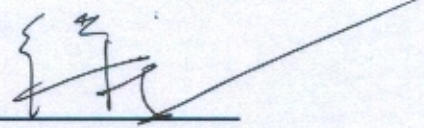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  
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2日